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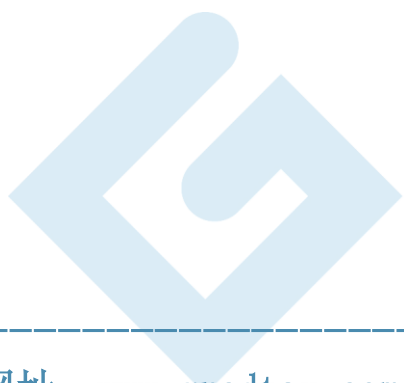
---

# 财 税 快 报

第二期

总第 93 期

(2013 年 2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

网址: [www.grcdtax.com](http://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mailto: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

# 目录

## 最新财税政策..... 1

|                                                       |   |
|-------------------------------------------------------|---|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 1 |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二十五批）的通知.....   | 3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 3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 5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 8 |

## 税收政策解读..... 9

|                                                  |    |
|--------------------------------------------------|----|
| 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 9  |
| 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10 |

## 热点关注..... 11

|                              |    |
|------------------------------|----|
| 【大病医疗保险金须缴个人所得税】.....        | 11 |
| 【今年重点查基金券商高收入者个税】.....       | 11 |
| 【离婚分割房产所得须缴个税】.....          | 11 |
| 【个人转让新上市公司限售股按 20%扣缴个税】..... | 11 |
| 【三行业有望入围“营改增”】.....          | 12 |
| 【会计师事务所入驻天津将享受财税补助】.....     | 12 |
| 【山东省契税征收由 3%修改为 3%至 5%】..... | 12 |
| 【将二氧化碳排放纳入环保税征收范围】.....      | 12 |

2013 年 2 月

## 最新财税政策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 2014 年南京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以下简称青奥会）、2013 年南京第二届亚洲青年运动会（以下简称亚青会）和 2013 年天津第六届东亚运动会（以下简称东亚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青奥会组织委员会、亚青会组织委员会和东亚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统称组委会）的税收政策

1. 对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包括实物和资金），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2. 对组委会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3. 对组委会取得的与国家邮政局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4. 对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5. 对组委会按国际奥委会、亚奥理事会或东亚运动会联合会理事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6. 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7. 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8. 对组委会的车船，由江苏省、天津市人民政府根据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相应车船税的具体减免期限和数额，并报国务院备案。

## 二、关于青奥会、亚青会和东亚会参与者的税收政策

1. 对参赛运动员因青奥会、亚青会和东亚会比赛获得的奖金和其他奖赏收入，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征免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青奥会、亚青会和东亚会的资金、物资支出，在计算企业和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3.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应缴纳的印花税。

## 三、关于青奥会、亚青会和东亚会（以下统称运动会）的进口税收政策

1. 对组委会为举办运动会进口的国际奥委会、亚奥理事会、东亚运动会联合会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运动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组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2. 对组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奥委会、亚奥理事会、东亚运动会联合会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我国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运动会期间按暂准进口货物规定办理，运动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四、关于税收政策的执行时间

青奥会税收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亚青会、东亚会税收政策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各地财政、税务及海关等管理部门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反映。

2013 年 1 月 22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二十五批）的通知**

**财税〔2013〕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94〕财税字 002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1〕118 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决定对有关保险公司开办的符合免税条件的下列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具体免税保险产品清单见附件。

附件：免征营业税的人身保险产品清单（第二十五批）. doc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 号**

为促进我国黄金市场健康发展，加强熊猫普制金币的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 号）的规定，现制定《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

本公告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2 月 5 日

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

一、为加强熊猫普制金币增值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及有关税收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下列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

（一）中国人民银行下属中国金币总公司（以下简称金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允许开办个人黄金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

（三）经金币公司批准，获得“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资格，并通过金币交易系统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的纳税人。

第一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名单附后。

三、免征增值税的熊猫普制金币是指 2012 年（含）以后发行的熊猫普制金币。

四、纳税人既销售免税的熊猫普制金币又销售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分别核算免税的熊猫普制金币和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熊猫普制金币增值税免税政策。销售熊猫普制金币免税收入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申请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熊猫普制金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应当在初次申请时按照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办理免税备案手续：

（一）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属于“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的纳税人应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中国熊猫普制金币经销协议》原件及复印件；金融机构应提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其开办个人黄金买卖业务的相关批件材料。

六、纳税人办理熊猫普制金币免税备案手续时，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一）报送的材料不详或存在错误，应当即时告知并允许纳税人更正；

（二）报送的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 报送的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 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补正报送全部材料的, 应当受理纳税人的备案, 并将有关材料原件退还纳税人。

七、属于“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的纳税人应在办理熊猫普制金币免税备案以后每年 2 月 15 日前将以下材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一) 上一年度从金币交易系统中出具的《金币交易系统熊猫普制金币销售汇总表》及明细(加盖纳税人的财务专用章);

(二) 上一年度从金币交易系统中出具的《金币交易系统熊猫普制金币采购及库存汇总表》(加盖纳税人的财务专用章);

(三) 上一年度销售熊猫普制金币开具的销售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八、属于金融机构的纳税人应在办理熊猫普制金币免税备案以后每年 2 月 15 日前将以下材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一) 上一年度从金币交易系统中出具的《金币交易系统熊猫普制金币采购汇总表》及明细(加盖纳税人的财务专用章);

(二) 上一年度销售熊猫普制金币开具的销售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九、税务机关应对享受本办法规定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的, 税务机关应根据现行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且自纳税人发生违规行为年度起, 取消其享受本办法规定增值税政策的资格。

十、各地税务机关在对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的过程中如发现问题, 应及时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十一、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第一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名单.doc

分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 号**

为解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航空运输企业总机构试点纳税人缴纳增值税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2 月 6 日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 号，以下称《试点实施办法》）、《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财税〔2012〕84 号）和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按照《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航空运输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航空运输企业的总机构（以下称总机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已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款后，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四条 总机构汇总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一）总机构及其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二）非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销售额。计算公式为：

销售额=应税服务的营业额÷（1+增值税适用税率）

应税服务的营业额，是指非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营业额。增值税适用税率，是指《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的增值税适用税率。

总机构应按照增值税现行规定核算汇总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第五条 总机构汇总的销项税额，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和《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的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

第六条 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是指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而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用于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之外的进项税额不得汇总。

非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而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应当索取增值税扣税凭证。

第七条 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按照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缴纳的增值税＝应征增值税销售额×预征率

试点地区分支机构销售货物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第八条 非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按照现行规定申报缴纳营业税。

第九条 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应按月将当月《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进项税额和已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归集汇总，填写《航空运输企业试点地区分支机构传递单》（附件1），报送主管国税机关签章确认后，于次月10日前传递给总机构。

非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应按月将当月《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营业税应税营业额、已缴纳的营业税税额以及取得的进项税额归集汇总，填写《航空运输企业非试点地区分支机构传递单》（附件2），报送主管国税机关和地税机关签章确认后，于次月10日前传递给总机构。

第十条 总机构的增值税纳税期限为一个季度。

第十一条 总机构应当依据《航空运输企业试点地区分支机构传递单》和《航空运输企业非试点地区分支机构传递单》，计算当期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

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当期已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款后，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抵减不完的，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计算公式为：

总机构当期应纳税额＝当期汇总销项税额－当期汇总进项税额

总机构当期应补（退）税额＝总机构当期应纳税额－当期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已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当期非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已缴纳的营业税税额

第十二条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一律由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第十三条 总机构应当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次月申报期结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税。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认证或者申请稽核比对。

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应当在季度终了后的第一个申报期内申报抵扣。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定期对其纳税情况进行检查。

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申报不实的，就地按适用税率全额补征增值税；非试点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申报不实的，按照现行规定补征营业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发函通知总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

第十五条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其他增值税涉税事项，按照《试点实施办法》及现行增值税有关政策执行。

附件：1. 航空运输企业试点地区分支机构传递单.doc

2. 航空运输企业非试点地区分支机构传递单.doc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8 号

现就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目前，一些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属于公司)，农户饲养畜禽苗至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公司将回收的成品畜禽用于销售。在上述经营模式下，纳税人回收再销售畜禽，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中的畜禽是指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文件中规定的农业产品。

本公告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2 月 6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 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一、制定《办法》的背景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执行总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1]132号），明确了上海营改增试点期间中国东方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总机构缴纳增值税问题。营改增扩大地区试点后，航空运输试点企业的范围进一步扩大，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如何缴纳增值税问题也需要进一步明确。关于航空运输企业纳税问题拟通过三个文件予以明确：一是《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作为普遍适用的政策规定，以财税字文件下发；二是《关于部分航空公司执行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主要明确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名单和预征率问题，以财税字文件下发；三是《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航空运输企业增

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主要明确税收征管方面的问题，以总局公告的形式下发。

## 二、《办法》的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按照《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航空运输企业。

##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除了对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进行细化之外，《办法》主要明确了总分机构一般纳税人认定、分支机构税款缴纳情况如何传递、总分机构纳税期限、风险防控等具体税收征管问题。

### 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一、本公告下发的背景

基层税务机关反映，一些从事畜禽饲养的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的经营模式，按照该模式销售委托代养回收后的畜禽，是否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请总局予以明确。

#### 二、如何判定“公司+农户”模式销售畜禽是否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

随着社会化分工的发展，传统的牲畜饲养行业经营模式已经发生了改变。据了解，“公司+农户”经营模式已经被普遍采用，公司将生产环节外包给农户，负责销售与服务环节，承担农产品的大部分风险，农户完全解除了技术与市场之忧，双方组成相对完整、独立的经营模式。鉴于畜禽养殖的风险绝大部分留在企业本身，与企业自产农产品无本质区别，因此，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的经营模式从农户手中回收再销售畜禽产品，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应根据现行增值税的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 热点关注

### 【大病医疗保险金须缴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今日表示，按照规定，个人缴纳的大病医疗保险金不能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须缴个税。纳税服务司近日再度通过官方网站对近期纳税咨询热点做出解答。有纳税人咨询个人缴纳的大病医疗保险金是否可以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纳税服务司表示，大病医疗保险金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里列举的基本保险类，由于目前未有相应的政策规定，因此不允许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需要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税。

### 【今年重点查基金券商高收入者个税】

国税总局近日召开全国税务稽查工作会议，记者获悉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和成品油批发公司等几类公司成为 2013 年的重点稽查对象，其中上述几类公司的个税将成为今年稽查重点。相关工作今年预计会结合新颁布的股息红利所得个税差别化征收办法、股权转让新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大力度。

### 【离婚分割房产所得须缴个税】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2 月 4 日表示，离婚分割房产出售所得须缴个税。纳税服务司近日通过官方网站对近期纳税咨询热点做出解答。有纳税人咨询，夫妻离婚后，共同拥有的一套房屋归属于另一方，该方将房屋转让给他人，应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服务司称，根据规定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所取得的收入，允许扣除其相应的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余额按照规定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个人转让新上市公司限售股按 20%扣缴个税】

个人转让新上市公司限售股如何缴纳个税。近日，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就此进行解答称，个人转让新上市公司限售股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实际转让收入和植入证券结算系统的标的限售股成本原值，以实际转让收入减去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适用 20% 的税率，直接计算需扣缴的个税额。

### 【三行业有望入围“营改增”】

目前，“营改增”试点行业覆盖范围为“1+6”。财税专家表示，2013年继续扩大试点行业范围，将邮电通信、铁路运输、建筑安装等行业纳入改革试点形成“1+9”（1个大行业和9个小行业）模式已指日可待。

### 【会计师事务所入驻天津将享受财税补助】

日前，天津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地税局联合发布促进天津市总部经济、金融业、物流业、中介服务业、租赁业、基金业发展壮大的财税扶持政策。在天津市新设立的国际、国内知名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管理公司、咨询公司、人才中介机构、专业培训机构以及经认定从事专业信息服务的企业等专业服务机构，符合规定条件，自开业年度起，前二年按其缴纳营业税的100%标准给予补助，后三年按其缴纳营业税的50%标准给予补助；自获利年度起，前二年按其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100%标准给予补助，后三年按其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50%标准给予补助。

### 【山东省契税征收由3%修改为3%至5%】

山东省政府近日发布《关于修改〈山东省契税征收规定〉的决定》，对1998年发布的《山东省契税征收规定》作出了修改，对征收税率和契税征收部门做出了新的规定。原来的《山东省契税征收规定》第三条规定契税税率为3%，根据《关于修改〈山东省契税征收规定〉的决定》，将修改为3%-5%。《关于修改〈山东省契税征收规定〉的决定》从2013年4月1日起施行，届时《山东省契税征收规定》根据决定作相应修改，并重新公布。

### 【将二氧化碳排放纳入环保税征收范围】

财政部税政司司长贾谔日前表示，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提供更加有利的税制平台。要积极推进环境税费改革，将现行排污收费改为环境保护税，并将二氧化碳排放纳入征收范围，征收机关由环境保护部门改为地方税务机关。